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30日（星期五）已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1月5日（星期四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，分别为：王华君先生、吴兰兰女士、刘波女士、刘泽辉先生、周俊祥先生、黄纲先生、胡旻先生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华君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，置换资金总额为45,823.04万元。

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、

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《证券日报》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》。

二、审议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50,000 万元（含本数）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，期限自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《证券日报》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六日